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7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港股份	股票代码	0020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晓坚	李雪芳	
办公地址	江苏镇江新区大港通港路 1 号		江苏镇江新区大港通港路 1 号
电话	0511—88901009	0511—88901009	
电子信箱	dggfwu@hotmail.com	lexuefang@s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7,010,553.77	642,535,422.81	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95,995.26	10,671,616.50	-24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408,135.20	857,242.97	-1,66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921,047.95	-143,036,404.58	143.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0.56%	-0.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19,655,495.00	6,924,108,586.85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14,725,599.10	3,829,721,594.36	-0.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97%	284,186,313	158,000,000	质押	79,000,000
王刚	境内自然人	9.13%	52,994,584	39,745,938	质押	980,000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天治—诚品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70%	15,642,857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3%	14,104,100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13,327,361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 177 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77%	10,2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7%	9,700,000			
翁仁源	境内自然人	1.35%	7,857,142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7,857,142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7,857,1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房地产业

2017年上半年，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为工作主线，以“三去一降一补”为抓手，不断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我国整体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房地产市场仍实施因城施策，调控与去库存并行，一二线城市加强调控力度，抑制投机需求，三四线城市以去库存为主，热点城市周边的三四线城市因市场过热也加入调控行列，调控相对温和。报告期，镇江房地产市场因宁镇扬一体化的推进及周边城市限购投资客外溢等因素，市场火热，尤其是部分区域如镇江丹徒等出现一房难求的现象。为了防止房地产市场过热，镇江市政府先后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衡发展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通知》，将商品房房源向刚需倾斜，缩小投资炒房的空间，调整购房补贴政策，取消了外地人购房补贴，提高了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和贷款条件等，政策由松趋紧。

报告期，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和目标，以强基固本为出发点，抢抓产业发展机遇，加快在手项目建设，有效实施内部整合，聚焦主业发展，不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以适应公司转型发展的需要。

1、报告期，公司积极谋划公司房地产产业的发展，研究公司未来房地产产业发展的模式。同时抓住镇江房地产市场发展的机遇，借助宁镇扬一体化发展和周边城市限购的契机，加大去库存力度，加快在手的房产项目的建设和销售，尤其是丁卯片区“2077.运河印象”和“2077.青年汇”项目的销售，为公司产业转型提供支撑。报告期，公司房地产实现销售收入23,5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末，房地产土地储备情况

报告期，公司除原有的龙湾国际、经纬大厦项目土地储备外，未新增土地储备。

（2）截至报告期末，房地产开发情况

公司在手项目为“2077.运河印象”、“2077.中央公园”、“2077.青年汇”项目。

“2077.运河印象”项目，总用地8.49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6.91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8.72亿元，目前已全部开发完毕。

“2077.中央公园”项目，总用地面积10.89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1.86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6.7亿元，其中中央公园东区总用地面积5.47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5.86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3.22亿元，目前已开发完毕；中央公园西区总用地面积5.42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3.48亿元，目前尚在开发中。

“2077.青年汇”项目，总用地面积4.76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7.03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9.27亿元，目前已开发12.67万平方米，完成投资4.68亿元。

(3) 报告期，房地产销售情况

“2077.运河印象”项目：报告期实现销售结算1.2万平方米，实现收入6,340万元。

“2077.中央公园”项目：报告期实现销售结算0.69万平方米，实现收入1,719万元。

“2077.青年汇”项目：报告期实现销售结算2.41万平方米，实现收入15,535万元。

2、报告期，公司积极布局集成电路产业，加速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上海旻艾集成电路测试研发中心项目建设，于5月份正式投产运营，实现艾科半导体测试业务在上海的布局，拓展公司高科技产业的规模；同时艾科半导体积极寻求合作，与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为公司后期的业务发展提供支持。

3、报告期，公司对一些不适应公司发展的产业和业务进行了梳理，就亏损的建材等业务的清理与大股东进行了沟通，获得大股东对公司产业发展的支持。报告期，公司将持有的港和新材、中技新材、港发工程及港润物业全部股权与大股东的园区资产进行了置换，优化了产业结构，突出主营业务，提高了经营资产质量，为公司产业转型发展夯实基础。

4、报告期，公司根据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精神和公司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管控体系，梳理和完善了一些内部管理制度，并针对公司转型发展，聘请专业机构对公司集团管控、绩效管理、流程管理、人才梯队管理、财务管理等进行梳理和改革，提升公司整体运行效率，以适应公司未来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根据该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同时明确了其他增值税会计处理方法和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并要求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的，按该规定调整。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管理费用”项目调整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的相关金额不进行调整，且同期比较数据不予调整。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公司2016年度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8,463,098.45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8,463,098.45元，2016年年度报告中此项数据已按上述规定调整，故不涉及追溯调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次修订增加了对政府补助特征的表述，允许企业从经济业务的实质出发，判断政府补助计入损益的方法及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同时对财政贴息的会计处理做了更加详细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规定而进行调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且同期比较数据不予调整。本次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2017年上半年调减“营业外收入”3,811,788.61元，调增“其他收益”1,845,488.61元，调减“财务费用”1,966,300.00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利润亦无影响。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以港和新材83.11%的股权、中技新材60%的股权、港润物业98%的股权、港发工程100%的股权与大股东瀚瑞控股持有的中小企业创新园土地和厂房资产、新区城投持有的智能装备园1期土地和厂房资产进行置换，交易日为2017年6月30日，港和新材、中技新材、港润物业、港发工程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告期利润表纳入公司合并。根据置换协议的约定，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后的损益由交易对方承担，上述公司4—6月的损益在投资收益中反映。